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俊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俊銘因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及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之陳述意見狀雖請求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此部分核屬檢察官之職權，應循相關程序辦理，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1	2	
罪名	竊盜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(6罪)	有期徒刑3月	
犯罪日期	111年11月4日至同年12月8日	111年10月29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15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615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179號	112年度易字第317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5日	113年3月5日
確定案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易字第3179號	112年度易字第3179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	號	179號	179號	
決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4月2日	113年4月2日	
	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53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536號	